

关于做好安徽省脱贫攻坚先进个人和先进集体推荐评选工作的预通知

各市委，各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单位，省军区政治工作局、各人民团体：

2021年2月25日，全国脱贫攻坚总结表彰大会隆重召开，庄严宣告我国脱贫攻坚战取得全面胜利。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的坚强领导下，全省各级各部门和广大干部职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关于脱贫攻坚的决策部署，上下同心、尽锐出战，精准务实、开拓创新，攻坚克难、不负人民，广大人民群众吃苦耐劳、自强不息，推动脱贫攻坚取得了全面胜利，涌现出一大批实绩过硬、事迹感人的先进典型。为肯定成绩，表彰先进、弘扬正气，省委、省政府决定表彰一批在脱贫攻坚战中涌现出的先进个人和先进集体。现就做好推荐评选工作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实绩导向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突出重点地区、重点部门和基层一线，充分体现表彰工作的导向性、权威性和表彰对象的先进性、代表性，充分彰显中国共产

党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显著优势，弘扬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责任担当，弘扬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弘扬扶贫济困、守望相助的传统美德，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上下同心、尽锐出战、精准务实、开拓创新、攻坚克难、不负人民”的脱贫攻坚精神，激励全省广大干部群众为加快推进新阶段现代化美好安徽建设、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努力奋斗。

二、评选范围和名额分配

（一）评选范围

全省各地、各部门参与脱贫攻坚并作出突出贡献的个人和集体可参评。在打赢脱贫攻坚战过程中去世的人员可以追授。评选表彰坚持面向基层和脱贫攻坚工作一线，不评选副厅级或相当于副厅级以上单位和干部、县级以上（含县级）党委或政府，县处级干部比例控制在20%以内。已获得上一层级和同层级表彰的个人和集体，原则上不再重复表彰。省级工作部门、市县党委和政府不再开展有关表彰工作。

（二）表彰名额和分配

此次全省脱贫攻坚表彰名额为先进个人1000名，先进集体600个，具体表彰分配名额见附件1。其中，省直单位、中央驻皖单位（企业）、省属企业、省属高校（含部属高校）、各人民团体等单位可推荐先进个人和先进集体候选对象各1个。

三、评选条件

全省脱贫攻坚先进个人：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党中央关于脱贫攻坚的决策部署，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方略，坚持开发式扶贫方针。倾心用力扶真贫、真扶贫，苦干实干、舍生忘死、无私奉献，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和典型示范作用，为脱贫攻坚事业作出突出贡献，社会认可、群众公认。

全省脱贫攻坚先进集体：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党中央关于脱贫攻坚的决策部署，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方略，坚持开发式扶贫方针。组织力、凝聚力、战斗力强，勇于改革创新，善于攻坚克难，为脱贫攻坚事业作出突出贡献，产生广泛社会影响。

四、推荐评选程序

推荐评选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自下而上、层层选拔、好中选优，严格执行“两审三公示”程序，即实行初审、复审两次审核和所在单位公示、推荐单位公示、省级公示。

各市成立专门评选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表彰对象推荐工作；省直机关工委负责省直单位（不含省教育厅、省国资委、省委统战部、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军区政治工作局）、中央驻皖单位（企业）的评选推荐工作；省委统战部负责省委统战部、各民主党派的推荐工作；省教育厅负责省教育厅、省属高等院校（含部属院校）的组织推荐工作；省国资委负责省国资委及省属企业的组织推荐工

作；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级银行类机构和非银行类机构的组织推荐工作；省军区政治工作局负责省军区系统的组织推荐工作。

（一）组织推荐

各推荐单位在广泛听取意见、充分酝酿、所在单位公示、集体研究基础上，按照分配名额，提出推荐对象。

各推荐主体单位于4月29日前将初步推荐情况报告、全省脱贫攻坚先进个人推荐对象汇总表（附件4）、全省脱贫攻坚先进集体推荐对象汇总表（附件5），连同电子版报送省全国脱贫攻坚总结表彰推荐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省领导小组办公室）。

省直各单位、中央驻皖单位（企业）、省属企业、省属高校（含部属高校）、各人民团体等单位于4月23日前将初步推荐报告、全省脱贫攻坚先进个人推荐对象汇总表（附件4）、全省脱贫攻坚先进集体推荐对象汇总表（附件5），分别报送省直机关工委、省教育厅、省国资委、省委统战部、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军区政治工作局。

各推荐单位推荐处级干部作为候选对象的，需同时推荐同等数量的处级以下干部作为备选，并排序。

驻村工作队及队员候选对象可由所在工作单位推荐，也可由驻地所在市推荐。

（二）进行初审

省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各推荐主体单位报送的初步推荐对象汇总和资格初审，经省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会议审

议，报省领导小组组长和副组长审定后，确定我省初审通过的表彰对象名单。省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初审意见反馈各推荐主体单位。

各推荐单位要按要求征求公安等部门意见。其中，对推荐的机关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按照管理权限，还应征求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等部门意见；对推荐的企业和企业负责人，还应征求纪检监察机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税务、市场监管等部门意见；对非公有制企业和企业负责人，还应征求企业注册地统战、工商联等部门意见；对社会组织还应征求所在地有关民政部门意见；对军队人员和集体，还应征求军队纪检监察机关、政法部门和审计部门意见（附件6）。各推荐主体单位在相关媒体进行公示。各推荐主体单位在充分考察的基础上，召开党委常委会会议或者党委（工委）会议集体研究，确定正式推荐对象，于5月13日前将安徽省脱贫攻坚先进个人推荐审批表（附件2）、安徽省脱贫攻坚先进集体推荐审批表（附件3）、推荐对象（先进个人、先进集体、企业及其负责人）征求意见表（附件6），一式5份报省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组织复审

省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各地各部门报送的相关材料进行复审，召开省领导小组会议审议后，提出拟表彰对象。

（四）全省公示

拟表彰对象在全省范围内进行公示。

（五）作出表彰决定

以省委、省政府名义作出安徽省脱贫攻坚先进个人和先进集体表彰决定。

五、奖励办法

省委、省政府印发表彰安徽省脱贫攻坚先进个人和先进集体的决定，对表彰个人授予“安徽省脱贫攻坚先进个人”称号，颁发奖章、证书并发放一次性奖金，不享受省部级表彰奖励获得者待遇；对表彰集体授予“安徽省脱贫攻坚先进集体”称号，颁发奖牌证书。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精心组织。省全国脱贫攻坚总结表彰推荐评选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次评选表彰工作的组织领导。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扶贫办，由省人社厅、省扶贫办等部门组成，负责有关具体工作。各推荐单位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做好表彰对象的评选推荐工作，精心组织实施。

（二）突出一线，严把质量。推荐评选要坚持面向基层和脱贫攻坚一线，向扶贫任务重、脱贫难度大的深度贫困地区倾斜，向脱贫攻坚成效显著的地区倾斜。要突出政治标准，始终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凡是政治上不合格的，坚决不予推荐。要坚持功绩导向，要充分考虑不同行业、领域和人员的代表性，突出重点地区和重点行业。要坚持评选标准，严格评选条件，着重考察在脱贫攻坚中的贡献，同时注重了解平时表现，确保选准选好事迹突出、精神感人、催人奋进的重大典型。

(三) 严格推荐，严肃纪律。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党内法规开展推荐，切实维护功勋荣誉表彰工作的严肃性、权威性。坚持“谁推荐、谁负责”，切实发挥党组织的领导和把关作用。要严肃推荐纪律，认真处理群众举报。对未按照规定条件和程序推荐的，经核实后取消推荐对象的评选资格，并取消相应名额，不得递补或重报；对在推荐工作中有严重渎职或弄虚作假、谋取私利、收取贿赂等违纪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对已受表彰个人有违法违规行为的，经核实后按程序撤销其所获表彰奖励，并收回奖章、证书、奖金，停止其享受的有关待遇。

七、联系方式

请各推荐主体单位确定负责此项工作的分管负责同志和联系人，并填写安徽省脱贫攻坚先进个人和先进集体推荐工作联系表（附件7），于4月19日前传真至省领导小组办公室，电子版发电子邮箱。

联系人：

胡向东（省扶贫办）：0551-62603589, 62602214（传真）15375470537
（电子邮箱：ahsfpbjgdw@126.com）

郑业权、谷戈（省直机关工委）：13865248880, 13625518766；

杨轩（省教育厅）：19155163155；

邵伟（省委统战部）：13865976006；

汪涓（省国资委）：13515642299；

秦飞飞（省地方金融监管局）：17756009931

叶笑松（省军区政治工作局）：17756028321

地址：合肥市包河区中山路1号

附件：

- 1.安徽省脱贫攻坚先进个人和先进集体推荐名额分配表
- 2.安徽省脱贫攻坚先进个人推荐审批表
- 3.安徽省脱贫攻坚先进集体推荐审批表
- 4.安徽省脱贫攻坚先进个人推荐对象汇总表
- 5.安徽省脱贫攻坚先进集体推荐对象汇总表
- 6.推荐对象（先进个人、先进集体、企业及其负责人）

征求意见表

- 7.安徽省脱贫攻坚先进个人和先进集体推荐工作联系表